

#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前述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9日

